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5,63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減少17.7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05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63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713,000元，即約減少17.7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6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5,024,000元，即約減少29.0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6,000元及人民幣1,84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35,635 | 43,348 | 12,266 | 17,290 |
| 銷售成本 | | (22,066) | (19,825) | (8,467) | (10,361) |
| 毛利 | | 13,569 | 23,523 | 3,799 | 6,92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0) | (44) | (47) | (1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6,615) | (8,461) | (1,936) | (2,72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1,738) | (14,126) | (4,013) | (4,786) |
| 財務成本，淨額 | | 70 | 6 | 54 | 3 |
| 補貼收入 | | 531 | 364 | 1 | 2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 (4,253) | 1,262 | (2,142) | (593) |
| 所得稅 | 3 | – | (552) | 70 | (51) |
| 本期(虧損)利潤 | | (4,253) | 710 | (2,072) | (64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4,056) | 435 | (1,842) | (645) |
| 非控股權益 | | (197) | 275 | (230) | 1 |
| | | (4,253) | 710 | (2,072) | (644)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 基本 | 4 | 人民幣(0.011)元 | 人民幣0.001元 | 人民幣(0.005)元 | 人民幣(0.002)元 |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營業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 101 | - | -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 19,499 | 21,714 | 7,040 | 10,966 |
|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 16,136 | 21,533 | 5,226 | 6,324 |
| | <u>35,635</u> | <u>43,348</u> | <u>12,266</u> | <u>17,290</u> |

3.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u> | <u>552</u> | <u>(70)</u> | <u>51</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虧損及三個月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056,000元及約人民幣1,842,000元(二零一三年：淨利潤及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35,000元及約人民幣645,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356,546,000股(二零一三年：356,546,000股)來計算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6,570 | 10,567 | (38,775) |
| 淨利潤 | — | — | 1,08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76,570 | 10,567 | (37,695) |
| 淨虧損 | — | — | (645)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76,570</u> | <u>10,567</u> | <u>(38,340)</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6,570 | 10,567 | (39,533) |
| 淨虧損 | — | — | (2,214)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76,570 | 10,567 | (41,747) |
| 淨虧損 | — | — | (1,842)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u>76,570</u> | <u>10,567</u> | <u>(43,589)</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63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713,000元，即約減少17.7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6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5,024,000元，即約減少29.0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6,000元及人民幣1,842,000元。

本集團報告期內業績的倒退乃主要由於目前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激烈競爭，市場上的信息服務產品更加多樣化和移動互聯網化，令本公司在提升產品及市場推廣方面的難度及成本加大，導致本集團增值電信業務及銷售硬件及軟件業務的收入均出現下滑。除上述原因外，銷售硬件的收入下滑亦是由於本公司考慮到此業務的利潤較少，但成本日增，故有意收緊本公司在此業務上的投放，以便集中資源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業務及運營回顧

產品開發

期內，本公司主要在現有產品綫上進行功能拓展和研發，強化現有產品的體驗感，期內沒有新的產品研發目標。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期內，本公司繼續與運營商保持合作，持續推廣接入的產品，目前由於市場環境的趨勢及競爭激烈，基於各類信息的服務逐漸多元化，本公司產品推廣的難度在不斷加大，導致相應的收入下降，本公司的各類產品如短信名片、折扣平臺等均有不同的影響，同時，這也加大了本公司的推廣成本上升。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通過市場的導向，確定新的產品方向及市場策略，加以應對。

投資與合作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運營商繼續深入的合作，推進業務的進行。

建議收購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賽景」) 75% 權益

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艾孚生收購杭州賽景75%註冊資本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建議收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亦未能確定有關先決條件何時達成。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相關之一切狀況，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艾孚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方面對另一方概無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與寧波中科國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之間的仲裁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56,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建議配售新H股

為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已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他有關的事項正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配售事項還未完成。有關建議配售新H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期內，本公司現有產品繼續與運營商保持合作，通信增值服務業務如百事通加盟、企業短信名片、地圖名片、折扣網平臺等現有的產品收入均呈現出下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在產品競爭力以及市場推廣投入不夠等原因導致。

本公司在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方面，在期內也同樣出現收入下降，這主要是本公司考慮其業務毛利率不高，成本不斷加大的情況下，有意識收縮導致。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希望在移動互聯網的方向加強研發力度及開發新產品。本公司正在研究市場需求，加強在技術人才方面的培養和招募。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
|----------------|---------|----------------------------|--------------------|
| <i>董事及行政總裁</i> | | | |
| 陳平先生 | 實益持有人 | 36,392,320股 內資股 | 10.2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961,432股 內資股 (附註) | 9.53% |

附註：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全資擁有，上海艾孚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平先生被視為於杭州共佳所持之33,961,43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平先生亦為杭州共佳及上海艾孚生之董事。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或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股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
|------------------|---------|--------------------|--------------------|
|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81,802,637股 內資股 | 22.94% |
|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34,117,808股 內資股 | 9.57% |
|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34,117,800股 內資股 | 9.57% |

| 名稱 | 權益身份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
|-------|---------|----------------------------|--------------------|
| 杭州共佳 | 實益持有人 | 33,961,432股 內資股 | 9.53% |
| 上海艾孚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3,961,432股 內資股 (附註) | 9.53% |
| 方科先生 | 實益持有人 | 21,735,000股 H股 | 6.10% |

附註：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重新分類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報一致。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